

#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紙筆評量命題、審題、保密迴避與監考規範事項

2020 年 12 月新增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

2021 年 12 月修訂 4、(7)

2022 年 8 月 26 日教學研究會議修訂資料版

## 一、依據：

本校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、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定期評量命審題注意事項」、「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、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、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，訂定本規範事項。

## 二、監考原則：

- (一) 監考的目的在維護考試的公平正義，請關注考生及考場環境，讓考生專心作答。
- (二) 監考老師請確認考卷上的科目及班級，並提早到班監考，監考時請勿與學生對談，以免影響學生考試權益及成績。
- (三) 請勿批閱試卷、閱讀書報或接聽手機。如發現有舞弊情事，則依本校「考試規則」處理。
- (四) 定期評量之考試，請依考試時間發放考卷及收回考卷，勿延遲發卷及提早收卷，以免影響學生考試成績及權益。
- (五) 監考老師不得擅自離開考場；如有考題爭議(勿解釋以維護考試之公平)請記錄於試卷袋讓命題老師試後統一處理。
- (六) 監考教師發現學生有作弊行為，應當場沒收試卷及作弊文件物品，使學生知其行為應受校規處分，將違規情況記載於「監試記錄表」，並請違規學生簽名。並於考試結束後告知會教務處。
- (七) 監考老師於全部試卷、答案卷(卡)收齊後，確實點清無訛後，始令學生外出。監考老師將全部試卷、答案卷(卡)與空白卷卡繳回教務處。

三、其他考試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校「考試規則」與「學生考試請假暨補考辦法」。

四、本規範事項經課程發展委員會/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